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2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34樓

被告 李和臻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○○號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4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,2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5年3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,687元（計算式： $92,274 + 92,274 \times 16\% \times 208 / 365 = 100,687$ 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洪甄廷